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秉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3 代 理 人 鄭穎聰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代 理 人 鍾文瑞

2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 應予免責。

28 理 由

29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30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31 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向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聲請
02 前置調解，然因未能與債權人達成共識，於民國112年1月5
03 日調解不成立。嗣聲請人於同月1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
04 院於112年6月13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自112年6月
05 13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06 字第5號為清算之執行；而聲請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可供
07 清算，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新臺幣（下同）22萬3,999元拍
08 定後，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並送達兩
09 造，且予以公告在案，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前揭執行案號
10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消債
11 清字第1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卷宗核閱屬實，則
12 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聲請
13 人之債務。

14 三、依消債條例使兩造就免責與否到場表示意見，經聲請人到
15 場，部分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具狀略以：

16 (一)聲請人陳稱：其在苗栗縣大湖鄉從事農務，每月並無固定收
17 入，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費用，通
18 常係由配偶所支應，故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情
19 形，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情形，爰請求准予免
20 責等語。

21 (二)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
22 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3 司均稱：對於聲請人聲請免責，沒有意見，由本院依職權裁
24 定等語。

25 (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均稱：
26 請求調查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事由，
27 並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28 (四)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陳稱：請求調查聲
29 請人是否有保單尚未陳報，而有隱匿財產情事；如有，則聲
30 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故意隱匿財產、
31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等不免責事由等

01 語。

02 四、經查：

03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4 1.聲請人之固定收入：聲請人主張在苗栗縣大湖鄉向其親戚承
05 租土地種植玉米、大黃瓜及草莓等作物，然收成欠佳，且收
06 成數量亦有限，每月收入並不固定等情，據其提出耕地現場
07 照片為證，另觀諸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
08 示，其在101年1月自南投縣製茶業職業工會退保後，便未再
09 有投保資料，且核與聲請人聲請清算時提出鹿谷鄉農會存摺
10 封面及內頁所示，其並無固定薪資匯入等節相符，堪認其確
11 實長期無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從事農務為業。衡以債務人從
12 事農耕工作，收入來源單一，且因天候、收成、市場供需等
13 因素變動劇烈，是聲請人稱每月未必有固定收入等語，堪認
14 與其收入來源呈季節性及不確定性之性質相符。

15 2.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

16 聲請人之長子為000年00月生，迄今尚未成年，有聲請人之
17 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堪認其長子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18 惟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其長子之支出，
19 均係依賴配偶支應，則該等費用既已由聲請人之配偶墊付，
20 即無再列入聲請人每月支出費用之必要。

21 3.綜上，本院綜合考量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
22 本件裁定前之經濟能力及收入狀況等一切情形，認聲請人之
23 每月既無固定收入，縱其無額外支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
24 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業已入不敷出，顯無餘額，足認聲
25 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6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7 1.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8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9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30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

31 2.良京公司雖執前詞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

8款之不免責事由，惟本院於聲請清算程序時，即已查得聲請人並無投保壽險等資料，有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並無良京公司所指聲請人隱匿名下保單而未陳報之情形，故尚難逕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事由。至其他相對人均未提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具體事由，復未提出相當事證供本院調查，本院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情形，即難認有本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本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睿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堯振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財產類型	財產內容
1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63600分之386）
2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192分之1211）
3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192分之1211）
4	土地	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分之125）